

瑶海区朱家葱油烧饼店“8·6”中毒和窒息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2021年8月6日6时，瑶海区铜陵北路朱家葱油烧饼店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8·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2021年12月1日，调查报告经瑶海区人民政府以瑶政〔2021〕17号批复同意。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暂行办法》（皖安办〔2016〕39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合政办秘〔2016〕9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成立了瑶海区“2021·8·6”中毒和窒息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组，并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2022年9月15日，由瑶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牵头，瑶海区应急管理局及参加事故调查的相关部门派员，并邀请合肥市安全生产相关专家组成的评估组参加，依据《瑶海区朱家葱油烧饼店“8·6”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1、朱家葱油烧饼店，目前已店面已停业关门。

2、铜陵路街道平安建设部，安全监管意识不强，未及时发现朱家葱油烧饼店存在“三合一”场所的隐患，已由铜陵路街道对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附件：

1、瑶海区溪岸观邸小区“5·25”物体打击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组工作组名单

2、瑶海区溪岸观邸小区“5·25”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落实表

3、瑶海区溪岸观邸小区“5·25”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表

瑶海区“2021·8·6”中毒和窒息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组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1

瑶海区“2021·8·6”中毒和窒息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组名单

评估组	姓名	职务
组长	董明强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	张韶龙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成员	徐王先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队员
	王大业	区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

附件 2

瑶海区“2021·8·6”中毒和窒息事故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表

评估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序号	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1	朱家葱油烧饼店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已停业关门
2	铜陵路街道平安建设部	进行书面通报批评	已通报批评并备案

瑶海区“2021·8·6”中毒和窒息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表

评估时间：2022年9月15日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现场评估记录	备注
1	责任追究落实	朱家葱油烧饼店是否查处；	朱家葱油烧饼店已停业关门；	
2	责任追究落实	铜陵路街道平安建设部是否进行书面通报批评	已落实	
3	铜陵路街道办事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铜陵路街道办事处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 是否健全街道、社区两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是否加大宣传防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和自救常识。	已落实	